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3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4)：

針對「巡視食物業處所」，請告知：

- 1) 過去 3 年，食環署用於「巡視食物業處所」的開支及人手為何？未來 1 年又會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？
- 2) 過去 3 年，按類別分類，共提出多少宗檢控？有多少個處所曾分別收到多於 1 次、5 次及 10 次或以上檢控？
- 3) 針對「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」的執法，政府曾表示會研究引入定額罰款制度。政府預計何時會向立法會提出該建議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1. 過去 3 年和未來一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均有 291 名衛生督察負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管制事宜，包括巡查食物業處所，以及執行其他與環境衛生相關的職務。至於巡查食物業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2. 2011 年、2012 年和 2013 年，本署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 207 宗、4 231 宗和 3 687 宗，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。至於被檢控多於 1 次、多於 5 次和多於 10 次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數目，本署並無另存統計數字。
3.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，並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政府會因應市民、立法會議員和相關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，訂定未來路向，推出加強執法措施，包括研究可否就店鋪阻街設立定額罰款制度。

## 2011年、2012年和2013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

違規個案性質	檢控數目		
	2011年	2012年	2013年
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	5	6	7
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	4	1	3
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	179	164	132
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／配製食物／貯存食物用具	132	259	171
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	27	19	17
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	46	9	7
食物室不潔／沒有妥善維修	66	64	56
設備和用具不潔	17	15	27
食物業處所不潔／發現蟲鼠、活的禽鳥或動物	14	9	15
廁所不潔	2	1	0
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	16	14	12
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	145	116	136
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	1 058	1 350	1 044
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	2 473	2 173	2 048
其他違規個案，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、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、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、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、新鮮肉類含防腐劑、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	23	31	12
總數	4 207	4 231	3 687